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收购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拟收购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源化工”）99%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以高源化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益法的评估值3.40亿元为参考，经公司与高源化工股东协商，并经高密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确认为3.30亿元。

高源化工技术研发实力强，目前拥有专门的亚氯酸钠检测实验室，已经申请国家专利10项，授权有效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3项，收购高源化工后可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亚氯酸钠产品等化工原材料的需求。高源化工的盈利能力较强，设备先进、产能高，生产工艺具有用工少、消耗低、可靠性安全性高、环保节能等优势，公司收购高源化工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将以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签名：

管金连_____王聚章_____张在成_____